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文件

铜宣通〔2021〕67号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2021年度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县、区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结合宣传贯彻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网络等领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实践，形成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开展2021年度优秀研究成果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1 年度县、区和有关单位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取得的优秀成果（论文、调研报告等）。

二、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关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2. 参评成果可为学术研究类成果，如论文；可为用于内部呈报的咨政研究类成果，如调研报告等。书籍不列入参评范围。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既要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要对实践有较强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4. 主题突出，观点鲜明，论证充分，材料翔实，文字流畅，力戒空话套话，具有原创性。

三、参评事项

1. 参评方式：本次评选工作原则上以县、区委宣传部和市直有关单位组织进行申报；个人报送成果的，需至少两位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签字推荐。

2. 申报程序及要求：县、区委宣传部和市直有关单位填写《2021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每篇成果作者数量不得多于 3 人。县、区委宣传部和市直有关单位审核后同意推荐的，应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按规定时限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统一提交。每个单位报送研究成果不超过 5 篇，每篇成果篇幅在

6000 字左右，格式应为 Word 文档。评选出的优秀研究成果给予通报表彰，并择优推荐参加全省政研会优秀研究成果评选。

3. 请于 1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将评选材料打包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科。联系人:苏敏;联系电话:0562-5880350, 18056200686;电子邮箱: tlysxtgzk@163.com。

附件:《2021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021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

成果名称		作者及单位
1		
2		
3		
4		
5		
报送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